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5K08W9U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大坪康居社区13栋7单元店面
法定代表人：李奇
身份证件号码：360781 2618

2022年9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恒大名都小区内综合楼第三层的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负责人赵世宇的配合下，通过检查该公司的总公司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儋州辖区“美团外卖”网络平台，发现该平台线上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烤肉脆皮鸡拌饭”（营业执照名称：儋州排浦徐多多餐饮店，经营者：费明庆）许可证一栏信息虚假，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伪造证件。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8月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大坪康居社区13栋7单元店面从事餐饮管理（不含自营餐饮业务）、配送服务（不含快递、危险化学品及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就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在儋州市经营外卖业务事宜，于2020年10月10日达成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2年09月30日）。当事人通过自有渠道、资源及人员独立负责儋州市的美团外卖业务推广、运营、商家上单、商

家线上线下日常管理，并依靠自身资源组织配送人员独立负责所推广运营商家的在线外卖订单配送。美团外卖（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当事人及其运营的商家提供平台信息服务。

儋州排浦徐多多餐饮店经营者费明庆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委托第三方的途径向美团外卖平台线上提交《营业执照》、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伪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604002996737），申请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同时，费明庆经营的儋州白马井凉都人家烧烤铺也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线下途径向美团外卖平台提交《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申请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两家餐饮店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审核后开始在美团外卖平台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当事人作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美团外卖”儋州市辖区外卖业务管理者，独立负责所推广运营商家的在线外卖订单配送。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儋州排浦徐多多餐饮店和儋州白马井凉都人家烧烤铺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审查，在上述两家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的情况下，仍向其提供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服务。事后，也未对儋州排浦徐多多餐饮店和儋州白马井凉都人家烧烤铺进行抽查和监测。截止2022年9月26日，儋州排浦徐多多餐饮店和儋州白马井凉都人家烧烤铺在美团外卖平台线上交易金额分别为25955.93元和3526.9元，当事人按协议分别收取2177.11元和633.627元服务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审查涉案货值金额共计29482.83元，违法所得共计2810.73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配合本局接受调查；

3. 2022年9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违法事实；

4. 2022年11月8日对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的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违法事实。

2022年12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将儋市监罚告〔2022〕7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行为。应当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资质进行排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的行为。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810.737 元；

2. 罚款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2810.737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或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